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翁于婷

電話：7995678#3049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eduyt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30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全國教師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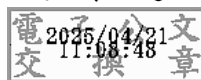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
及教育部114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996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自114年8月1日起合併為美濃區廣興國
小新威分校，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轉知轄內所屬教師知
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40421



AAAA1140117398